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教評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11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 海洋環境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置海洋環境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系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事項。
 - (二) 評審本系教師進修、研究、講學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 (三) 其他有關本系教師應行評審事項。
- 三、 本會設置委員六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選任之。其中專任教授人數至少需二分之一，專任教授不足時，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聘任人選後，由系主任簽請校長加聘。
- 四、 本會除當然委員因職務擔任外，選任委員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本系專任教師對教評委員之選舉皆有投票權，於前一學年最後一次系務會議時，以無記名單計方式投票，依得票數高者當選。得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 五、 本會由本系系主任或經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連署召開，本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系主任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說明。
- 六、 教評會開會時，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九款情形應經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但新聘、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無記名投票同意始得決議。前項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以當次會議實際簽到之人數為準。教評會遇有與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之評審事項或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有低階高審之情形時，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該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核定，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